



国家林草局印发若干措施促进林下经济发展 让“绿水青山”真正成为百姓身边的“幸福靠山”

□ 本报记者 刘欣

为加快发展林下经济，助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近日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下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措施》从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发展林下经济、明确林下经济林业直用地范围、鼓励“场村合作”发展林下经济、推广“林业标准地”模式发展林下经济、创新林下经济投入机制、强化林下经济科技支撑、优化林下经济产品产销服务、加强林下经济组织领导等方面提出举措，促进林下经济发展。

强化林下经济政策有效衔接

林下经济是指以林地资源及其生态环境为依托，发展起来的林下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等复合经济业态。我国丰富的林地资源为林下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林下经济，伴随全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放活集体林地经营权，越来越多的经营主体从事林下经济活动。目前，全国林下经济耕地面积6亿多亩，产值1万多元，惠及广大农民群众。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发展林下经济，壮大林草产业。

国家林草局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国家林草局制定出台《措施》，是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促进林下经济发展，拓宽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路径的重要举措。”

上述负责人表示，“制定出台《措施》，对于提升产

核心阅读

国家林草局制定出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下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是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促进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拓宽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路径的重要举措。



业服务能力，增强经营主体信心，激发林下经济发展活力，具有重要保障作用。”

同时，森林法对发展林下经济作出了规定。国家林草局制定出台了相关文件，明确科学利用林地资源发

展林下经济。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提出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的前提下，可依法利用公益林适度发展林下经济。

制定出台《措施》是落实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强化林下经济政策有效衔接的需要。《措施》对林下经济的发展空间、主体培育、资源投入、产销衔接、组织管理等提出了明确支持举措，为各地引导林下经济集约化、规范化发展强化了政策支撑。

此外，我国森林资源丰富，但传统林业经济模式单一。《措施》的出台，以制度创新和实践探索，培育绿色经济新增长点。通过发展林下经济重构人、林、地关系，将生态保护的外在约束转化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建设良性互动。

体现保护与发展有机统一

发展林下经济是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有效路径。此次出台《措施》，在坚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是如何保障林下经济发展空间的？

上述负责人介绍，《措施》首先明确了生态优先这个大前提，维护森林生态与发展林下经济是一体两面，没有良好生态就没有林下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必须在筑牢生态根基的基础上发展林下经济。

为此，《措施》提出两条原则：一是功能相容，发展林下经济要与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相适应，要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不影响森林整体功能的前提下进行；二是空间复合利用，可充分利用林下空间、林地林缘，发展林下种植、养殖、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复合业态，拓展森林食物生产空间，提升森林资源的整体利用

效益。遵循以上前提和原则，经营者可优先利用商品林、适度利用公益林，科学有序开展林下经济活动。

同样，《措施》中关于林下空间优化、直用地管理的内容，充分体现了保护与发展的有机统一。

《措施》明确，允许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分类型、分情况设计抚育经营保留林木株数、郁闭度等指标，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森林抚育经营，以满足森林培育、林下经济发展的需求。将林下经济林业直用地范围与新发布的林业行业标准《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用地规范》有效衔接，明确了为发展林下经济修筑的生产道路、管护设施、生产资料用房和贮存场（库、室）、移动设施和装置、配套设施等具体标准，为合理保护和利用森林资源、发展林下经济提供基础保障。

支持培育林下经济经营主体

林业企业、合作社和广大林农等经营主体，是推动林下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上述负责人介绍，《措施》以模式创新、机制创新支持培育林下经济经营主体。

具体内容包括：创新“国有林场”模式。鼓励以林下经济为重点发展“场村合作”，利用国有林场的资源、人才、技术优势，以建设高标准林下经济基地为抓手，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解决林农分散经营、效率低的问题。

推广“林业标准地”模式。鼓励在尊重林农意愿的前提下，打造收储平台，如依托各类国资平台和经营主体开展林地经营权集中收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化解林下经济生产中林地碎片化、利用单一化等问题，高效配置林地及配套资源，修筑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为经营主体打造“拎包入驻”的良好环境。

创新林下经济投入机制。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

导，在用实用好现行财政政策的基础上，推动创新金融支持林下经济发展模式，聚焦林下经济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等环节，为经营主体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探索建立林下空间经营权流转等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开发林下经济抵（质）押贷款等特色信贷产品，强化信贷投入，针对性化解林下经济生产融资难题，让“金融血液”更高效流向经营主体。

强化服务支撑加强组织保障

为促进林下经济发展，《措施》部署了具体服务保障举措。

上述负责人介绍，《措施》聚焦强化林下经济服务支撑。其中，科技支撑覆盖林下经济应用技术研究和集成、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技术标准体系完善、实用技术培训和科技下乡等环节，依托乡土专家、科技特派员等专业力量，送技术、送指导、送服务到林间地头，为林下经济项目提供“一对一、点对点”科技支撑。产销服务着眼推动三产融合，引导布局建设初精加工基地，打造“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等利益联结机制，助力打通种植、加工与市场全链条，让林下经济产品真正变为百姓餐桌上的健康食品和林农手中的纯收入。

《措施》注重加强林下经济组织保障。发展林下经济作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要求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加强典型引领、政策指导、技术培训、市场信息服务，做好顶层谋划，明确发展布局、重点领域、目标任务和扶持政策，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林下经济发展中来。

“下一步，我们将指导各地林草主管部门认真落实好《措施》，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做好监督管理，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让‘绿水青山’真正成为百姓身边的‘幸福靠山’。”上述负责人说。

《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公布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为引导金融租赁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发挥特色金融功能，规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近年来，在监管引领下，金融租赁公司坚守功能定位，苦练内功，业务经营模式日趋丰富，专业能力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明显增强。

为适应行业发展实际，加强相关业务的风险管理，有必要制定出台与业务适配性更强的监管制度规定。

《办法》共设8章68条，贯穿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并根据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合同订立与执行、租后管理等各业务环节，分别提出相应管理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办法》全面规定了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的操作规范，并根据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

等不同业务中的风险点，分类施策提出差异化管理要求。

《办法》第六章专章规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明确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重点领域防控要求，同时，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内部审计、激励约束等方面的管理，并对经营性租赁资产管理、境外业务管理、员工行为管理中的关键环节提出相应风险管理要求。

“每会一法”强根基 法治筑盾护国门 厦门海关将法治精神融入履职全过程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更是海关守国门、促发展的主要遵循。近年来，厦门海关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创新打造“高层次、高频率、全贯通”的“每会一法”党委集体学法机制，以“头雁领航”带动“群雁齐飞”，为法治机关建设注入强劲动能，推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海关工作各领域全过程。

“关键少数”带学促干

“出口管制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屏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的实施为海关履职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在厦门海关党委2025年第11次会议上，该关综合业务处负责人结合当前形势和海关执法实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及配套制度进行深度解读，关党委迅速落实相关工作作出部署。会后，相关学习资料与法律原文迅速上线内部学法专栏，方便全体关员随时随地学、按需查、打通学法“最后一公里”。

这是厦门海关深化集体学法、落实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生动写照。为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该关着力打造“每会一法”学法机制，遵循“急用先学、项项主学、前沿跟学”原则，每季度发布学法清单，创新“案例引入—法律内容—问题风险—工作建议”宣讲模板，精准对接学法与执法实践。每期党委会专门设置1至2个学法议题，以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主，公职律师、执法人员为辅开展宣讲、党委委员结合分管工作点评交流。今年以来，21名领导干部先后登台授课，党委委员分享学习体会达168次，以“关键少数”的示范效应筑牢法治建设“压舱石”。

今年以来，在“每会一法”机制框架下，厦门海关围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制度等开展专题解读，并出台系列细化监管措施，成功推动泉州石湖港保税物流中心入选全国综合保税物流中心试点综合保税区相关改革措施首批单位，3个综保区在海关总署今年8月发布的2024年度全国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中均创下历史最佳成绩，切实将法治学习成果转化成改革发展实效。

夯实依法履职根基

“法律制度搭好了系统的执法依据框架，再掌握贴合海关查验工作的知识干货，快深入不再难！”

作为一名海关监管“新兵”，关员吴昊面对产品类别广、国家标准多、管理要求细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监管工作，一度不知从何入手。而“厦关大讲堂”推出的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及标签管理制度解读，让小吴的困惑得到了及时解答。

厦门海关坚持“执法者先学法”理念，创新“情景教学”“多师同堂”等模式，从“每会一法”中甄选精品课程，以每月1至2次的频率面向全体关员开展深度宣讲。今年以来，累计举办办法主题讲座11期，覆盖近万人次，将“法”传递到基层末梢，夯实依法履职根基。

同时，厦门海关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主题展厅、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展厅以及关区海关综合服务大厅等特色普法阵地的内外普法效应。

今年以来，累计接待企业及社会公众110余批、1万余人次，并搭建两级海关“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让执法关员在依法履职的同时化身一朵朵法治“蒲公英”，构建起内外联动的普法新格局，合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守护法治营商环境

“多亏海关的专业指导，我们不仅拿到了新加坡市场的‘通行证’，还成为福建首家获准对新出口牛肉罐头的生产企业！”

今年3月，厦门海关所属漳州海关辖区某食品企业负责人在电话中难掩喜悦。这一突破的背后，是厦门海关

以法治思维破解企业“出海”难题的实践。

中国是全球最大罐头出口国，漳州海关辖区年出口罐头占全国总量的15%。2025年，厦门海关联合海关总署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漳州市政府建成罐头食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通过监测预警、专题研究、通报评议、技术培训等精准服务，成功助力企业应对罐头标签与添加剂标准升级等多重挑战，实现“破壁出海”，让法治成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护身符”。

厦门海关还针对纺织、体育产品等特色产业，建成体育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基地，推动法治服务向重点产业延伸。同时为进一步提高海关服务把关能力，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基层实践，创新建设集风险研判、投诉举报处置、公职律师实训于一体的纠纷化解中心，今年以来关区依法化解行政争议300余件，化解率达95%，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以法治力量守护口岸营商环境。

以“每会一法”为抓手，从领导带头学到全员主动学，从制度完善到实践赋能，厦门海关将法治精神融入海关履职全过程，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在守护国门安全、服务对外开放的征程上书写着法治海关建设的新篇章。



海关总署推出的出口检验检疫证书“云签发”模式后，企业可通过系统自助打印证书，为地处偏远、出口批次繁多的供港澳鲜活农产品带来了便利。近日，为提高供港澳农食产品通关质效，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加强与香港、澳门有关部门磋商，推动“云签发”检验检疫证书认可合作，建立广东省内海关与港澳有关方面“点对点”在线核查机制。10月1日起将证书核查验核由“批批检验”优化为“白名单+事后验核”模式，提升通关效率。

图为近日斗门海关关员对供港澳咸蛋黄进行品质检查。

本报记者 陈琳 曾颖达 周佳慧 摄



□ 本报记者 赵颖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冠男

近日，以“共享机遇、共促发展，共建国际商事仲裁服务新高地”为主题的第二届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商事仲裁论坛在渝成功举办。本次论坛由重庆市司法局、重庆仲裁委员会（重庆国际商事仲裁院）（以下简称“重仲”）等联合主办。

据统计，自2023年以来，重仲累计受理案件2.4万件，争议标的金额近600亿元，受案数量和标的金额均保持每年10%以上增速。重仲在案件办理质效、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创新、区域性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等方面取得新成效。

聚焦提质增效优化流程

2023年，重仲修订完善《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4年，制定并发布《重庆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引入善意仲裁、绿色仲裁等规则，细化紧急仲裁员和临时措施、创设第三方调解程序……近年来，重仲通过完善仲裁规则和制度，细化仲裁程序，使得办案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重仲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通过推进以上规则体系与国际仲裁接轨，提高了纠纷化解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在案件裁判方面，重仲严格执行裁决书三级核阅和专家咨询制度，创新案件质效第三方评查机制，严格把控案件裁判质量，仲裁案件第三方评查达标率97%；通过制定《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庭审程序规范》，进一步规范仲裁案件庭审活动，完善审限管理，建立案件办理情况月通报和积案定期清理机制，保障仲裁案件高效办理。

以仲裁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提升我国仲裁的国际化水平，已成业界共识。重仲以数字仲裁为抓手，实现数字赋能仲裁提质增效。据了解，重仲于2020年成立西南首家互联网仲裁院，目前已与川渝两地162家金融机构的案管系统实现对接，小额金融合同仲裁案件通过全流程网上处理，8个工作日可出裁决，审理效率提升70%。目前，重仲已实现仲裁案件的全流程线上办理。

多元解纷机制迭代创新

上述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重仲积极搭建多元解纷平台，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与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共建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解纷中心，整合诉讼、仲裁、调解等多种解纷方式，为打造内陆开放综合枢纽提供更多优质的国际仲裁服务。

「重仲」着力打造国际商事仲裁服务新高地

方式，获评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最佳实践案例”；2024年，重仲在重庆中央法务区及西部金融法律服务中心设立金融速裁速调中心，创新“速裁+速调”机制，助力金融纠纷高效化解。

在国际化多元纠纷平台建设方面，重仲成立重庆国际商事仲裁院，设立中国重庆两江国际仲裁中心两个专门涉外仲裁平台，联合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打造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中心两个专门涉外仲裁平台，联合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打造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中心两个专门涉外仲裁平台，联合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打造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中心两个专门涉外仲裁平台，联合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打造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中心两个专门涉外仲裁平台，联合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打造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中心两个专门涉外仲裁平台，联合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打造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中心两个专门涉外仲裁平台，联合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打造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中心两个专门涉外仲裁平台，联合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打造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中心两个专门涉外仲裁平台，联合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打造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中心两个专门涉外仲裁平台，联合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打造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中心两个专门涉外仲裁平台，联合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打造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中心两个专门涉外仲裁平台，联合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共建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解纷中心，整合诉讼、仲裁、调解等多种解纷方式。

提升仲裁服务国际化水平

近年来，重仲进一步提升仲裁法律服务国际化水平，致力于建设服务内陆开放综合枢纽，面向东南亚等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此次论坛期间，重仲发布了《重庆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成果》（以下简称“成果”）。

《成果》显示，今年前十个月，重仲受理涉外案件标的额达33.32亿元，同比增长4.13%，涉外案件数量达87件，同比增长35.14%，所作裁决在英国、美国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承认与执行。

在推进国际化发展方面，重仲探索编纂《东盟国际商事仲裁实务指引》和国际商事仲裁典型案例，持续夯实国际化规则制度基础。目前，重仲累计聘任178名涉外仲裁员，覆盖27个国家和地区。重仲成立了国际仲裁员专业委员会，实施国际商事仲裁人才培养计划，为国际商事仲裁提供人才保障。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区负责人张志渊表示，“越来越多的中国仲裁员人选国际机构仲裁员名册，参与标的额大、法律关系复杂的跨境案件，为中国仲裁国际化夯实了人才基础。”

在开展国际化仲裁交流合作方面，重仲与东南亚、南亚、中亚及中国港澳地区知名仲裁机构建立国际商事仲裁多边合作机制，与15家境外仲裁机构签署合作协议，落实“一机构一策”跨境协作项目。此外，重仲深入区域协同发展，发起组建长江经济带国际商事仲裁高质量发展联盟。

上述负责人表示，重仲将继续深入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加快培育具有重庆辨识度、国内影响力、国际知名度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深化国际商事仲裁领域交流与合作，为打造内陆开放综合枢纽提供更多优质的国际仲裁服务。